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为美元等外币。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开展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价格，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更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功能，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汇率预期。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天地数码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